

2025-267

合同编号:

GXYLA2501537CGN00



互联网专项业务服务（重1）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4-C3-11347 合同编号: YLZC2025-C3-990042-GXLN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专项业务服务（重1）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42-GXLN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互联网专项业务服务（重1）	1、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光纤专线，带宽为1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RJ45接口和提供1个互联网固定IPv4地址。 为满足以上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1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 3、互联网光纤通信线路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PING值：平均时延≤15ms，丢包率≤1/1000，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 4、线路可用率：≥99%。	1	项	108000.00	10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 元整 (¥ 10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就任何事由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



价款。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在承担损失后向乙方追偿损失。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调通; 成果提交要求: 按合同服务内容调试开通;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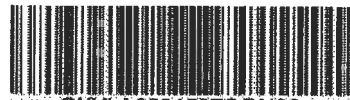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交付成果出现明显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



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玉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期限 2 年，按年分期支付服务费，每年支付签订合同总价的 5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1、乙方应当在请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乙方应当保证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存在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除了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外，还应按照虚开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损失；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或者相关文件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交，若因此造成交付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等同于上述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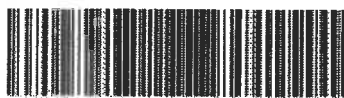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后可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件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GXYLA2501537CGN00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玉林市城北江岸开发区(玉林市民主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卫福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

注册

公司